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83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RINH VAN TUAN (中文譯名：鄭文俊)

選任辯護人 劉士睿律師
吳榮昌律師

上列被告因強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135、52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TRINH VAN TUAN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犯罪事實

一、鄭文俊（TRINH VAN TUAN，下稱鄭文俊，越南籍）知悉杜英秀（DO ANH TU，下稱杜英秀，越南籍）積欠其友人瑪庭環（MA DINH HUAN，下稱瑪庭環，越南籍）賭債，杜英秀因無力償還而藏匿。鄭文俊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晚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阮玉賢（NGUYEN NGOC HI EP，下稱阮玉賢，越南籍，另經本院判決確定）、裴忠世（BUI TRUNG THE，下稱裴忠世，越南籍，另由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中）及張功俊（TRUONG CONG TUAN，下稱張功俊，越南籍，另由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中），裴忠世及阮玉賢並攜帶小刀，共同前往杜英秀躲藏之南投縣○○鄉○○000○0號後方黃色鐵皮工寮，欲商討如何處理債務。雙方見面後，因杜英秀無力支付而發生爭執，鄭文俊等4人竟基於妨害自由及傷害之犯意聯絡，欲強行押走杜英秀，杜英秀不從，裴忠世先取出刀子，杜英秀為自保徒手握住刀子，裴忠世順勢抽回刀子，致杜英秀手掌劃傷，阮玉賢亦持刀刺杜英秀腹部，致杜英秀受有右手食指皮膚缺損

01 並肌腱損傷、左前臂開放性傷口、腹部穿刺傷並胃穿孔等傷
02 害。杜英秀受傷後無力抵抗，便遭鄭文俊等4人以手銬銬住
03 並押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載往臺南市玉井區某
04 工寮（下稱臺南工寮）後，鄭文俊先行駕車離開，杜英秀則
05 由阮玉賢、裴忠世及張功俊3人看管，並遭手銬銬手，限制
06 行動自由。嗣杜英秀同意償還債務，裴忠世方聯繫不知情之
07 胡國志（HO QUOC CHI，下稱胡國志，越南籍）駕駛車牌號
08 碼0000-00號之白牌計程車於翌（28）日9時30分許，前往臺
09 南市善化區瑞峰國民小學前，將杜英秀、阮玉賢、裴忠世、
10 張功俊載往雲林縣斗六火車站與鄭文俊會合，杜英秀則自行
11 搭胡國志之車前往臺中市豐原區，向其友人甲文論（GIAP V
12 AN LUAN，下稱甲文論，越南籍）求救，甲文論並將杜英秀
13 送醫。經杜英秀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監視器畫面，因而
14 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杜英秀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報告臺灣南投地
16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7 理 由

18 一、程序部分：

19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
20 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21 證人即告訴人杜英秀（下稱告訴人）及證人甲文論於警詢中
22 之證述、另案被告即證人（下稱證人）阮玉賢於警詢及另案
23 偵查中之證述，被告鄭文俊及辯護人均爭執此部分之證據能
24 力（本院卷第46、59、440至441頁），且無刑事訴訟法所規
25 定傳聞例外之情形，自應認無證據能力。

26 (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27 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28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29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30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31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判決所引用前述以外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示沒有意見（本院卷第46頁），且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定有明文。本案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經本院於審理時合法踐行調查程序，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得作為證據。

二、實體部分：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搭載阮玉賢、裴忠世及張功俊去找告訴人等情，惟堅詞否認有何妨害自由、傷害等犯行，辯稱：我是合法移工我有駕照，他們沒有駕照，他們拜託我叫我開車載他們到那個地點，到了之後我就進去工寮上廁所，上完就回車上坐著，他們做什麼我都沒有看到也不知道等語。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稱：鄭文俊的「俊」與張功俊的「俊」在越南語的發音是相同的，所以告訴人是否能夠分辨兩人所說、所作，顯有疑問等語。經查：

(一)被告有於110年10月27日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並搭載阮玉賢、裴忠世及張功俊前往南投縣○○鄉○○000○○號後方黃色鐵皮工寮尋找告訴人，並與告訴人發生衝突致告訴人受傷，嗣被告等人將告訴人帶往臺南工寮，被告先行駕車離開，阮玉賢、裴忠世、張功俊及告訴人於翌日又搭白牌計程車至斗六火車站，被告於翌日亦前往斗六火車站，告訴人在斗六火車站又自行搭乘白牌計程車前往豐原後，經其友人甲文論送醫急救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亦據告訴人於偵訊時之證述甚明（偵卷第4至7、21至24、62至65頁），並有

01 工寮現場照片、雲林縣○○市○○路0段00號古伯手工饅頭
02 店監視器110年10月28日畫面翻拍照片、Google地圖擷取畫
03 面、110年11月3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臉書個人資料頁
04 面、薪資結清切結書翻拍照片、傷勢照片、衛生福利部豐原
05 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路口監視器110年10月28
06 日畫面擷取照片、手繪現場圖、路口監視器110年10月27日
07 畫面擷取照片、臺中市○○區○村路000巷00號監視器110年
08 10月28日畫面翻拍照片、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刑案現
09 場勘察報告暨附件現場照片、現場示意圖及空照圖、勘察採
10 證同意書影本、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影本、內政部警政
11 署刑事警察局111年1月7日刑生字第1108038237號鑑定書影
12 本、車行軌跡紀錄、車輛詳細資料報表【BDG-0170】、個人
13 基本資料、外國人居留資料【瑪庭環、裴忠世、張功俊、甲
14 文論、胡國志、杜英秀、阮玉賢】、南投縣○○鄉○○地○
15 ○○○○號0000000000號之中華電信資料查詢、中華電信資
16 料查詢(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門號0000000000號之台灣
17 大哥大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門號000000000000號之台灣
18 大哥大資料查詢、台灣大哥大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門號
19 0000000000號之台灣之星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南投縣政
20 府警察局仁愛分局112年2月7日投仁警偵字第1120001552號
21 函暨檢送仁愛鄉華崗119之2號後方之黃色鐵皮工寮一樓廁所
22 照片及現場示意圖、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112年6月14日豐醫
23 醫行字第1120005827號函在卷可稽(警卷第4、17至35、6
24 5、71、76至80、84至89、98至101、115、131、150、155、
25 164至172、197至223、第227至230頁；他卷第61至65、100
26 至119頁；本院卷第113至127、第144-1頁)，此部分事實，
27 先堪認定。

28 (二)告訴人於110年11月25日、111年3月9日及同年7月27日偵查
29 中均證稱略以：我之前在桃園公司上班時認識同事瑪庭環，
30 瑪庭環介紹我簽賭，我後來積欠瑪庭環新臺幣(下同)6萬
31 元的賭債，因為還不出來所以我逃到南投躲藏。110年10月2

01 7日21時許，被告、阮玉賢、裴忠世及張功俊開一台黑色小
02 客車找到我位在南投縣○○鄉○○000○○0號後方黃色鐵皮工
03 寮藏身處，他們4個人走進工寮後，先確認我身份後就想抓
04 住我，我看到裴忠世先拿出一把小刀，我很害怕就直接抓到
05 他的刀子，裴忠世就順勢把刀子抽回去，我的手就被刀子劃
06 傷了，接著阮玉賢也拿一把刀子往我腹部刺下去，我很怕就
07 說會答應他們的要求，阮玉賢才抽出刀子，接著阮玉賢跟裴
08 忠世就先用手銬把我雙手銬住並將我押上車，我坐在車後座
09 中間，右邊是阮玉賢，左邊是張功俊，開車是被告，裴忠世
10 則在副駕駛座，被告跟裴忠世一邊叫我還錢，一邊叫張功俊
11 跟阮玉賢顧好我，主要是由被告及裴忠世在主導這件事情。
12 被告開到臺南一座工寮就先離開，留下阮玉賢、裴忠世及張
13 功俊看守我，我有聯絡我的親人要償還債務，隔天裴忠世就
14 叫了計程車載阮玉賢、裴忠世、張功俊跟我到斗六火車站跟
15 被告會合，之後被告就載他們離開了，放我自己在那邊，我
16 就搭計程車到豐原找我哥哥的朋友甲文論等語（偵卷第4至
17 7、21至24、62至65頁）。

18 (三)證人阮玉賢於另案審理時證稱：我當天確實有跟被告等人一
19 起開車去找告訴人，我認識被告並請被告幫我找工作，然後
20 當天是被告說順路要載我到山上說要找種植高麗菜的工作，
21 所以我才會跟被告等人同車，後來被告開車到了一個屋子，
22 我們4人一起下車，一起進去屋子，當時我跟被告站在房間
23 外面，裴忠世跟張功俊進去房間叫告訴人出來，然後裴忠
24 世、張功俊就把告訴人拉上車，我們4人就跟告訴人一起上
25 車離開，我坐在駕駛座後方，我旁邊就是告訴人，我注意到
26 告訴人手部、肚子好像有受傷，我有看到告訴人用手摀住腹
27 部，裴忠世也把告訴人的手用手銬銬起來，裴忠世叫被告開
28 車後到一個房子，被告先回家，我跟其他3人留下來，隔天
29 大約下午2點我看到一台車上來，然後我們全部坐上車，我
30 就打給被告叫他到斗六火車站來接我，後來我就不知道其他
31 人去哪裡了等語（本院卷第223至226頁）。

01 (四)證人胡國志於另案審理中證稱：車牌0000-00的車是我的，
02 朋友知道我有車，所以有時會請我接送，110年10月28日是
03 裴忠世用通訊軟體叫我車，他是先請我到臺南1所國小門口
04 等，後來我到國小後又往前走一點，現場有4個越南人在
05 等，有1個人受傷，我看他好像手跟肚子都有受傷，裴忠世
06 上車後是坐在副駕駛座，裴忠世指示我載他們去雲林縣斗六
07 火車站後面，阮玉賢跟另1位越南人還有受傷的人是坐在後
08 座，受傷的人是做中間，我有聽到裴忠世在車上用電話在聯
09 絡有關錢的事，但詳情我不清楚，後座的人有跟我說開慢一
10 點，不然會很痛，但我不清楚是誰說的，我們到斗六火車站
11 後，只有受傷的人留在車上，其他3人下車，裴忠世就傳一
12 張寫有豐原地址照片給我，受傷的人請我依這個地址載他
13 去，我載他到豐原後，有1個人前來，應該是受傷的人的朋
14 友，他朋友付我車資後我就走了等語（本院卷第245至252
15 頁）。

16 (五)證人甲文論於另案審理中證稱：我跟告訴人的哥哥是朋友，
17 110年10月28日當天是告訴人的哥哥先打電話給我，說他弟
18 弟有受傷，請我帶他弟弟去醫院，當日下午有1台黑色的自
19 小客車載告訴人到我工作地點，開車的人就是胡國志，我把
20 車資給胡國志後載告訴人去醫院，我看到告訴人肚子流血、
21 右手和左手都有包紮，告訴人到醫院後我就離開了，之後情
22 形我也沒有問，我不知道告訴人如何受傷的等語（本院卷第
23 253至255頁）。

24 (六)綜合上開證據所示，本案是由告訴人主動向警方揭露上情，
25 而告訴人與被告於案發前並不認識，亦無仇隙或恩怨，告訴
26 人並無甘冒偽證罪之罪責而為虛偽陳述之動機，亦無受到外
27 在壓力或不當引導而誣指被告等人之可能，且告訴人於偵查
28 中多次就本案案發細節均為一致之證述，並無前後相異或矛
29 盾之情形，另將告訴人之證述與證人阮玉賢、甲文論、胡國
30 志證述之案發經過相互對比，告訴人、證人阮玉賢、甲文論
31 及胡國志就告訴人之傷勢以及告訴人與被告、裴忠世、張功

01 俊及阮玉賢互動之情狀描述均大致相符，是此既非一般人日
02 常生活經驗，若非告訴人親身經歷，實無法為如此一致之證
03 述，足認告訴人證述被告、阮玉賢、裴忠世及張功俊對其傷
04 害及妨害自由之事實，應係真實可採。

05 (七)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其於警詢時供稱：我們到達山上後，
06 裴忠世先帶我們去找他朋友帶路，到達現場後，裴忠世的朋友
07 就跟我們說告訴人在裡面，然後他就走回去了，我們4個
08 接著就走進去工寮客廳內，我因為急著要上廁所，所以進去
09 工寮客廳後就先去找廁所，上完廁所回來客廳時，發現其他
10 人都不在，我就走出去外面等他們，大約5到10分鐘後，我
11 就看到阮玉賢、裴忠世及張功俊帶告訴人出來，並把告訴人
12 帶上我所駕駛的車上，到達臺南的工寮下車後，我才知道告
13 訴人受傷流血等語（警卷第8至9頁）；於偵訊時供稱：我們
14 4個進去客廳後，因為我急著上廁所，所以先去找廁所，我
15 上完廁所回來客廳時，裴忠世就叫我先回車上，至於其他3
16 人跟告訴人發生什麼事我都不知道，大約5到10分鐘後，我
17 就看到阮玉賢、裴忠世及張功俊帶告訴人出來上車，我是到
18 了隔天早上，裴忠世叫我看看車上有沒有血跡，有的話擦一
19 擦，我才知道告訴人有受傷，我只有注意到告訴人先上車，
20 其他人再跟著上車，我沒有特別注意當時情況等語（偵卷第
21 29至33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改稱：我承認妨害自由部
22 分，其餘都否認，案發當日我先進去工寮上廁所，我上完廁
23 所就出來，出來後我才看到其他3人進去工寮，裡面發生什
24 麼事我不知道等語（本院卷第161至165頁）；於本院審理時
25 復改稱：我到工寮後，我是第一個進去上廁所，我出來之後
26 誰進去工寮我沒有看到，我上完廁所之後我就直接上車坐
27 著，其他人什麼時候下車、什麼時候進去，我都沒有看到，
28 他們出來時我也沒有注意，他們開車門，裴忠世坐副駕駛
29 座，其他人坐後座，我沒有注意到後面那2個人是誰，他們
30 上車完，我開車開到一半，看到後面才知道後面多了告訴人
31 在車上等語（本院卷第445至451頁）。

01 (八)互核被告歷次陳述，其就當日到達工寮後自己與阮玉賢、裴
02 忠世及張功俊進出工寮之狀況、自己在工寮時與他人互動之
03 過程、是否有注意到告訴人上車之情形以及何時發現告訴人
04 身上有受傷等節，所述均前後不一、相互矛盾，亦與告訴人
05 及證人阮玉賢之證述不符，故被告所持辯詞，自難以採信。
06 又證人阮玉賢於另案準備程序供稱：我當天確實有跟被告等
07 人一起開車去找告訴人，因為當時我沒有工作，我認識被告
08 並請被告幫我找工作，當天是被告說順路要載我到山上找工
09 作，我才會跟被告等人同車等語（本院卷第225頁），核與
10 被告供稱：阮玉賢不認識裴忠世及張功俊等語（本院卷第44
11 6頁）相符，足認阮玉賢係依被告之邀始與渠等共同前往告
12 訴人所躲藏之上開住處。然阮玉賢既不認識裴忠世及張功俊
13 等人，如無被告之授意焉有帶刀共同前往向告訴人催討債務
14 之可能，益徵告訴人指稱被告與阮玉賢、裴忠世及張功俊共
15 同於上開時、地，以上開方式共同對其傷害及妨害自由，應
16 屬真實。另辯護人雖以前詞為被告辯護，然告訴人於偵查中
17 均能憑藉照片明確指認出被告，有指認照片及110年11月3日
18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警卷第70、76至80頁）在卷可查，
19 故自無因被告名字的「俊」與張功俊的「俊」發音相同而導
20 致告訴人誤認兩人所說、所作之情形發生，是辯護人此部分
21 辯護亦非可採。

22 (九)綜上所述，被告及辯護人所辯均非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
23 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之行動自由
26 罪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與阮玉賢、裴忠世及
27 張功俊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28 正犯。

29 (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間，因行為若干重疊，係一行為觸犯數罪
30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傷
31 害罪論處。

01 (三)本院審酌：(1)被告在我國無犯罪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
0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尚可；(2)被告始終否認犯
03 行，且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3)犯案之
04 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之傷勢非輕以及被告於本案
05 之參與程度；(4)兼衡被告於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從事機械
06 工作、經濟狀況貧困、家中有父母及1個女兒等一切量刑事
07 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四、驅逐出境：

09 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
10 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為越南籍勞
11 工，為本案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嚴重破壞我國
12 治安，本院認其法治觀念有所偏差，且對於我國潛在危害甚
13 大，並不適宜繼續在我國居住，爰依前開規定，諭知被告應
14 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15 五、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16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與阮玉賢、裴忠世、張功俊為向告訴人
17 索取賭債，基於加重強盜及恐嚇之犯意聯絡，於上開時地傷
18 害告訴人並妨害告訴人身體自由，並向告訴人恫稱：「欠錢
19 如果不還的話，就要找個洞把你埋了」等語，嗣告訴人通知
20 親友清償債務後始被釋放。因認被告此部分亦共同涉犯刑法
21 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同法第330條第1項共同加重強盜
22 罪嫌等語。

23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24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25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
26 應憑證據，所謂證據，須適於為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明者，始
27 得採為斷罪資料，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
28 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又認定不利
29 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
30 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
31 利之證據。

01 (三)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涉有此部分犯行，辯稱：我只負責開車，
02 後來我就先走了，我不知道他們後來做了什麼等語。經查，
03 被告所犯傷害及妨害自由犯行部分，業經本院論述如前，而
04 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共同強盜罪及恐嚇罪嫌，無非係以告訴
05 人之證述為主要論據，惟查：

06 1.按刑法上搶奪、強盜等罪所謂之意圖不法所有，必行為人自
07 知對於該項財物並無法律上正當權源，圖以巧取掠奪之手
08 段，占為己有，始與故意之條件相當，若行為人自信確有法
09 律上正當所有之原因，縱其取物之際，手段涉於不法，仍與
10 搶奪、強盜等罪之意思要件不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
11 5043號判決可資參照）。

12 2.告訴人於偵查中證稱：瑪庭環是我的同事，我積欠瑪庭環9
13 萬元的賭債，後來還到剩6萬元，因為還不出來所以從桃園
14 逃到南投，被告等人跟我說欠錢要還，應該是幫瑪庭環找我
15 要我還錢，我被押到臺南工寮後，被告就先開車走了，另外
16 3個人繼續看管我，是裴忠世跟我哥哥聯絡讓我交錢的事
17 情，裴忠世有對我說「欠錢如果不還的話，就要找個洞把你
18 埋了」，其他人有沒有說恐嚇的話，我忘記了等語（偵卷第
19 4至7、21至24頁），又證人胡國志亦於另案審理中證稱：我
20 有聽到裴忠世在車上用電話在聯絡有關錢的事，但詳情我不
21 清楚，其他人沒有說到錢的事等語（本院卷第245至252
22 頁）。

23 (四)綜上所述，告訴人確係有積欠賭債情形，依上開證據所示，
24 僅裴忠世有恐嚇告訴人並與告訴人談論債務償還之事，被告
25 僅將另外4人載至臺南工寮後便先行離開，且卷內亦無證據
26 足以證明被告有恐嚇告訴人或取得告訴人財物，故尚難認被
27 告就恐嚇及加重強盜部分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又縱使
28 被告知悉此行目的是為了要向告訴人索取賭債，惟並無證據
29 證明被告知悉賭債之確切金額及在臺南工寮時裴忠世要求告
30 訴人給付多少金額，是難遽認被告對於向告訴人討債之行為
31 有何不法所有意圖，則依「罪疑唯有利於被告認定」之原

則，被告此部分犯罪尚屬不能證明，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犯行倘成立犯罪，與前開被告成立之共同傷害罪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是本院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俊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淑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玉鳳

法官 李怡貞

法官 任育民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婉淑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